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宁红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

根据宁红涛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等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根据宁红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本次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宁红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徐坚 黄书敏 龙成凤

2020年7月8日